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能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繼承人江能盛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路00巷0號）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江能家（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江能盛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陸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陸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江能盛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依前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其債權；前項一定期限，不得在三個月以下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公告應揭示於法院

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公示催告所定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遺產清冊暨相關財產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正，又陳報遺產清冊即便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逾3個月期間始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因該3個月為訓示規定，法院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為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其債權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郭怡君